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梦佳智能”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本公司”）签署了《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改制暨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本公司对梦佳智能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梦佳智能股票申请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在与梦佳智能确定了推荐挂牌合作关系后成立了华创证券推荐梦佳智能股票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梦佳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梦佳智能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员工等；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于2016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25日对梦佳智能股票拟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和军,陈仕强,何永平,王湘元,饶早华,陈海佳,华中炜,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梦佳智能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内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本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制作了《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合法合规。股份公司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进行折股,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和评估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梦佳智能的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

续计算，梦佳智能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梦佳智能与本公司签署了《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改制暨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票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梦佳智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本公司推荐梦佳智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梦佳智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因是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需要。梦佳智能认为，自成立以来，至今已形成较为科学合理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在规范运作方面基本达到了股份公司的运作要求。但是作为一个非上市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就必须引入社会监督机制，形成内部改革动力与外部监督压力并存的双重促进体制，增加管理透明度，并逐步建立起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从而促进公司快速、健康、稳定发展。

根据项目小组对梦佳智能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梦佳智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佳有限”）成立于2002年4月19日，注册号为4451211003406，住所为潮安县古巷镇枫二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苏锡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苏锡波以实物出资70万元，实缴70万元，占比70%；苏洽鹏以实物出资30万元，实缴30万元，占比30%。梦佳有限经过2006年6月13日、2006年8月7日和2012年8月7日三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3030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2015年6月30日，苏锡波与苏洽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苏锡波持股比例升至100%。2015

年9月22日，梦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3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本次增资970万元，其中：苏锡波出资52.7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76.6%；新股东金光洛出资638.6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10.3%；新股东蔡新雁出资322.4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5.2%；新股东苏婉莹出资93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1.5%；新股东苏婉丹出资93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1.5%；新股东苏婉婷出资148.8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2.4%；新股东苏英奇出资93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1.5%；新股东苏钦雄出资62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1%；各股东均以1.55元/注册资本的现金出资。2016年2月14日，梦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14日，梦佳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为梦佳有限出具了《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0730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梦佳有限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757.06万元。

2016年2月16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就梦佳有限的全部资产出具了《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深报字(2016)6号]，确认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4,757.06万元，评估值7,508.13万元。

2016年3月1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6）0404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2016年4月18日，公司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1037385565909的《营业执照》。自梦佳有限成立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苏锡波，公司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卫生陶瓷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務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包括洗手盆、智能座便器、智能马桶盖、普通座便器、蹲便器、木柜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性业务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合理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建起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公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行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申请手续，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和推荐挂牌律师分别就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对历次出资人进行了访谈，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梦佳智能全部现任及历史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声明，承诺“本人用于向梦佳智能出资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或以信托方式持股的情形，本人持有的梦佳智能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法人股东均

出具承诺：“本企业与梦佳智能其他股东及其他任意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委托第三方或接受第三方委托持股或达成其他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本企业所持梦佳智能上述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限制性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本企业亦未签署任何可能使该等股份产生任何限制性权益的协议；本企业所持梦佳智能上述股份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华创证券签署了《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改制暨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华创证券作为公司股票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梦佳智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梦佳智能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由本公司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新产品市场普及率不及预期导致的风险

公司把智能座便器等新产品作为公司未来主要增长点，公司正在筹建新的智能座便器的新厂区，将较大幅度增加智能座便器的产能，但如果该产品的普及率不及预期，出现市场和客户需求不及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公司预期的产能利用率和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已对智能座便器未来的市场普及率进行深入分析，认为未来智能座便器市场转换率会较高，市场前景较好。同时，公司将在销售模式、客户沟通、渠道建设等方面加大力度，并适当借助社会资源，共同推进新产品的销售规模；此外，公司将在自主研发、技术升级方面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继续保持合理的研发投入，在产品技术、售后服务等方面努力保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外部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外销售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国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5%，76.96%，汇兑损益分别为 169,395.94 元、-1,105,787.03 元。公司外销收入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外币的汇率变动对公司的汇兑损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鉴于国际汇率存在一定波动的风险及海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汇率波动的趋势及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并进行风险规避，外币汇率的较大波动和外部环境较大变化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建立了适应公司当前发展状况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随着公司规模继续扩大，面临的领域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加快，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可能无法完全适应业务扩大带来的变化。公司需要对各项资源的配备和管理流程进行调整。如公司的管理体系和资源配置的调整和人才储备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四）、新项目建设导致的风险

公司正在筹建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厂区，专门用于智能座便器的研发和生产，新厂区占地面积合计约 9.9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48 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入约四亿元，计划分三期建设。随着新项目的建设，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将较大幅增加，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智能座便器产能将较大幅上升，如未来销售不能达到预期，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凭借研发实力与自主创新的技术成果在智能卫浴行业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但智能产品设计、技术、消费偏好等变化较快，若公司无法及时把握智能产品行业的发展趋势，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公司或将失去在行业内竞争优势，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同时，新产品研发功能技术、开模等成本较高及周期较长，若不能迎合市场消费者需求，将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导致的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锡波直接持有公司 76.6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共有五位董事苏锡波、金光洛、蔡新雁、苏婉莹和陈广安，其中苏婉莹为苏锡波女儿，蔡新雁为苏锡波女婿，公司属于典型家族企业。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等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做了相关限制性安排，但是如果当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运营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从而导致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署页）

